

法律常识简要分享

(据口述授权整理)

大纲:

- 1、 关于不放弃教会的身份;
- 2、 依法维权也是一种服侍;
- 3、 上帝告诉我们不要害怕;
- 4、 不要登记,任何的临时登记都不要进行;
- 5、 从堂会转到小组是怎么样一个过程更为合适?
- 6、 我们面对的处罚会是什么样的?拘留与罚款如何应对?
- 7、 如何具体面对对家庭教会的执法?
- 8、 小组长与开放家庭如何面对执法?
- 9、 如何进行基本的维权?

提问环节:

- 1、 如果面对网格员的查询?
- 2、 重点: 如何看信徒个人层面的维权。
- 3、 公共集会的 50 人限度法律适用于教会聚会吗?
- 4、 主日学或教育办学法律风险如何?
- 5、 关于被传唤、人数、同工、钱财一些基本问题的回应方法。
- 6、 重点: 被限制人身自由后如何处理?

律师: 今天透过和各位的交谈,我自己也有很多的收获, **最大的一点收获就是我们不能放弃教会这一个身份**。因为有时为了降低法律风险,我会试图绕开这个身份,对执法部门说我们都是弟兄姊妹,或是亲友。我也在反思这个问题,神的家、神的殿是不是需要我们曲线救国?

我相信只有纯正的神学,才会带来一个纯正的维权手段。我们民族几千年来都信仰“天人合一”,你不管是儒家也好、道家也好,他信仰的对象最后都是这个“天道”,对吧?诸子百家其实他背后的信仰背景都是一样的,所以它

没有本质上的差别，只是说它这个治国里的时候有一些不同的手段和方向而已，但它最终的目的都是为了肉身的安逸。天道本身就不明确、不明朗，所以大家有争议，这才有了诸子百家。

那么到了近代以来，就讲这个无神论，那“天道”、“天理”这些都不讲了。在当下的中国，一方面是受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影响，一方面又与传统文化，尤其是儒家这种集权专制的传统混杂在一起，所以导致了对于基督教就格外的排斥。你发现就说对于佛教，为什么国人不那么排斥？因为佛教崇拜的“梵天”与国人信仰的“天地”很相近，所以国人对佛教有一种天然的好感。而基督教信仰的“三位一体”、“道成肉身”、“自我启示”的神，这与国人的传统信仰有天壤之别。所以这种冲突就格外明显。因此，这种文化现象背后是有这个神学上的原因。

那么同时，我们看到在这个维权的过程之中，教会内神学的冲突也无处不在。例如有的教会就说我们不能打官司，这才是背十字架。基督徒还打官司维权，那还太世俗了，对吗？

法学首先是和神论密切相关的，为什么呢？你看一下其他的宗教，当他们面对逼迫的时候，他们是怎么应对呢？比如说 Z 传 F 教那边，当他们的寺庙里被要求挂领导像呀什么的，他们就有几百人集体自 Fen，接二连三的来，以此抗议。为什么他们是这样的一种应对的措施呢？这和他们信仰是有关系的，他们信仰里面相信四大皆空，那生命也是空的，也没有太多的价值，生命就可以用来当柴烧。在这种信仰背景下，舍身饲虎、自焚自残就显得大义凛然而不是灭绝人性。包括那个 YSL 教，他们不自焚，但有的自爆。我们看到有的视频中显示他们拿起砖头就砸，拿着炸弹就冲。所以，我们看出无神论和一神论没有办法调和，尤其在 XJ 那边是不可能调和得了的。目前的宗教政策，是没有办法根本上改变这个问题，因为彼此的精神层次相差太远了。你一个崇拜没有位格的“天地”文化，想去彻底同化一个一神论的文化是不可能的。那同化基督教就更加也不可能。为什么？因为你这个信仰完全是不对等的，一个是来自神的特殊的启示，一个是普遍启示里面的一些恩典，那么这个是不可能倒过来的。

所以我国的政教冲突是会持续的，这个过程可能会有一段时间。不单单是在 GCD 手下，国民党时期当时也一样，对不对？当年也兴起过非基运动，对不对？

那么现在，我们基督徒为什么说以法律来维权，因为我们相信神在教会里面掌权，神也在政府里面掌权。神是真正的立法者，最高的立法者和审判者，为什么基督徒可以打官司？因为，审判长、审判官就是神所设立的。我们看的旧约里面，神赐给以色列人律法的时候，就设立了审判官，并且讲审判是属乎神的。

所以我们从事法律服侍，不是一个世俗的服侍，相反有着神圣的价值。在依法维权的过程之中，让大家都能够站在一个和平理性的框架内进行对话。你比如说，上次一个堵门，搜东西的案件，最后走到听证会。听证会之后，就不一样了，虽然你会发现这个隔阂还很远，但是起码听证会之后，双方好像能够有一个正常的沟通了。

为什么用法律维权，其实是为了福音的扩张。这一点圣经里也有例证，就像保罗说我要上告于凯撒。那我们想一想，保罗上告于凯撒合不合乎神的心意？什么叫上告于凯撒，用现代的话来说，其实就是个行政复议，就是说，我对你政府的决定我不服，我要上告于那个国务院，或者是我要上告你市政府、省政府，就是要提请他上一级进行这个审理，这其实就是行政复议。保罗上告与凯撒之后，他来到罗马，在那里传福音，坚固教会，传道几年也没有人来干涉了。所以我们说保罗他上告于凯撒，运用了法律的手段，是合乎神的心意的。

那么我们就要相信神能在我们教会内，有这样的一些他的美意。如今局势或者社会环境的这种变化，也有神的美意。国家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的时候，他的目的不是为教会，但是我们看到这个万事互相效力，那就借着这个环境，我们教会有个走向社会公众的平台。借助这个平台我们先可以和政府部门打交道，比如说我们透过听证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可以在众人面前分诉。包括现在像微信等自媒体的发展，教会也能够借此来影响社会，而不像以前，逼迫来临时你没有办法和他们进行沟通。我们首先要意识到，你如果用法律来进行恰当地维权，是合乎神心意的。

第二个就是不要恐惧。我自己也是有过惧怕的人，那一方面需要训练，一方面需要信靠神的话语，你看到那个天使向人显现的时候，他往往说的第一句话是什么？

“平安！”

是“不要怕，不要害怕，不要惧怕。”你看看这样的经文非常非常的多，你当刚强壮胆，不要惧怕。神对约书亚也这么说，这说明什么？那说明约书亚也怕过。你说约书亚他要去和几个国家打仗，你说他没有压力吗？约书亚他也有。所以你不要怕，与我们同在的更多，与我们同在的是耶和华我们的神。

我有一次讲这个课的时候，我们就把这些经文列出来，二三十句，一句一句的读，一句一句的读，我读到后来就看到下面有牧者在流眼泪，我就在想我说这个牧者可能也怕过，这句话可能进到他的心里面，触动他的心了，所以说我们真的不要怕。我刚从Y那边回来，去听证会之前，说实话我心里这个也在打鼓一样，然后祷告，然后经历了之后发现，其实真的我们毫发无损的就出来了，没有我们想象的这么可怕。而现在很多的教会是什么情况呢？民宗局打一个电话，甚至说居委会的大妈站在门口喊一声：你们都给我出来，就一个一个给老老实实就出来了，就回家去了。就是“一人呵斥，千人逃跑”为什么？

因为我们传统的几千年来的文化的影响，你看我们的皇帝，他是君权的集大成者的，同时他又是什么？它又是天子，那又是大祭司，这个就是政教合一带了一个恐怖的一个结果，就是绝对的专制。皇帝说什么就是圣旨，只要他说的话就代表上天说的话，那人民从信仰里面没有办法对它进行反思和批判，因为这个“天人合一”的信仰就告诉你要维护皇帝的权威。他说的话，你没有别的标准来判断对错。就像清朝一样，把人割了做太监，你还要谢主隆恩，就到了这样的一个地步，这就是传统信仰带来了专制的社会现实。那么在这样的文化里面浸泡几千年，你说我们中国人能没有奴性吗？

真的哪怕我们信主之后，这个奴性还是在我们身上的。看见穿个制服的过来，腿都在那里就秋风扫落一样抖，对不对？所以，我们看到神的话给我们很大的安慰和鼓励，我们也很感恩，看到教会在这个过程中其实也有成长。

18年时，据说河南有个地方说基督徒都少了1/3，因为不敢来聚会了。第一、你如果是学校里面的老师，或者说你是党员干部，不能去教堂。第二、小

孩子不能去教堂。第三、做生意的你也有各种的压力，亲戚朋友来找你让你不要去。

所以说少了一下子少了 1/3，所以真的会有这个压力，你会发现人心，人真的靠不住，在这个过程中，那么神就借着这个环境，让教会对自己的建造有反思。

所以这个时候你不要强调我们是改革派还是灵恩派什么的？在这个环境面前都是受迫害的对象，只是我们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看到不同的神学对教会有不同的影响。

我有一次去了聚会所的教会，他们刚开始也跟我们说不能够打官司。后来我们慢慢的跟他讲，讲了两天之后，他们就发现，基督徒还是能够打官司的。教会的一个领袖他就说：智慧有七根柱子，法律也是其中之一。我不知道法律算不算是智慧的七根柱子之一，但是他们这个观念就转变过来了，他们认为以前说教会不能打官司，这是从人来的。所以神学建设对教会真的具有根基性的价值。

比如说：举个例子，能不能临时登记的问题？临时登记申请成为临时活动地点，这个问题？有的教会他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就会考虑的他还不是真理性的问题，他考虑什么？比如说教会我有个房产，400 万买的写字楼，我临时登记下后可以把房产保住，对不对？如果不登记，房产怎么处理？还有我临时登下，可以和民宗部门缓解一下这个矛盾。所以从这他考虑的角度是什么？是实用的角度，而不是这种真理的层面，而且有的教会也没有办法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在实际操作当中，因为有的教会神学没有成体系或有偏差，他就没有办法做到合乎神的心意。真的就是这样子的，所以很多教会直接转成小组甚至一哄而散。有时民宗局打电话过来问同工，你是不是教会的负责人？他说他不是，教会就散了。

所以，在这个过程中，怎么来运用法律才是正确的？**如果是我们运用法律是合神心意的，结果我们就不要去管了。**那我们就继续往前走，你就交给神、相信神有他的美意。那你说有一天教会被打压到你不能公共聚会了，有没有这种可能？有，那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如果转换为小组，我们要注意哪些事项？我相信这个是大家比较关注的。

第一个：我们不能临时登记，据我的了解，现在就说你临时登记，管理模式也是参照三自。你如果登记到民政局那里，前提是在民宗局登记。你说他们是三自教会，我们设一个四自教会行不行？对不起，在当地有这样同样的业务的行会的时候，他不会给你设立。所以无论你在三自那里，还是你在临时登记、民政、民宗那里，如果你想守住神的道，而又要取得合法地位的可能性，到目前为止的概率为零。

所以我们就死了这条心，就是说我们来认清楚这个形势。那么，你比如说在出埃及记的时候，法老说在这地祭祀你们的神吧，这地叫什么，他指定一块地方歌珊地，比如就是三自教会，你去临时活动场所，你不要一会儿跑到市北区，一会跑到市东区，对吧？他给你指定这个地方，这我们看到不合乎神的心意。

你不要以为登记了就是给你一个保障。你今天如果不登记，下次他找你还要找半天，他还要掂量掂量。如果你已经登记了，那你就必须得按照他的套路来，所以一步错，步步错。我们前面第一步就要守住了。

那么转换成小组，有的教会直接转换成小组的后果是什么？那么使徒行传里面就讲到，扫罗去残害教会，进到个人的家里，拉着男女下在监里，你看到这个层次没有：教会、家里、监里，监里就是派出所、拘留所了，对吧？所以，他们目的是逐步的压缩教会的生存空间，为什么说我们不能直接宣布我们转化为小组？因为这个你很容易给弟兄姊妹们的一个感觉，就是说教会已经放弃了，因为你没有任何的冲突，没有任何执法文书过来，没有给你查封，没有给你扣压，弟兄姊妹还没有为福音征战过，你就放弃了，你就已经让弟兄们失去了这样一个破茧成蝶的机会，并把战线直接拉到弟兄姊妹的家门口了。

比如说教会被封了，派出所的人守在门口，不让你进去，这个时候你确实没办法，就是说教会已经尽力了。如果教会再要进去，就会跟他发生肢体冲突了。当争战开始后，弟兄姊妹可能也会走一些，然后，坚持几个回合下来，其余的人就越来越有信心。所以感谢主，神的工作很奇妙。

那到底是小组聚会还是公共聚会，这个我们相信不是绝对的，绝对的是你不可停止聚会。只是说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教会的牧者同工，你要对教会的羊群负责。你说我们就坚持公共聚会，我们就等到他们派警车来抓我们，那有的

羊群可能没有这个勇气。那就需要好好牧养。但如果你直接撤，那有的羊群也会失去勇气，所以这个过程中是很考验牧者的耐心，所以在教会的牧养非常重要。我们为什么坚持公共聚会，因为《圣经》里面说信的人都在一处，同时就是说公共聚会有一些更方便牧养，巩固弟兄姊妹的灵性，这个是在家庭里聚会替代不了的。所以我们要坚守教会会堂，直到比如说如果我们再进教会来就会跟他们发生肢体冲突，到了那种地步，那我们教会就换另外一个地方。

比如说，C市有一家教会被冲击后，他们就去租会议室，仍然公共聚会。我今天在这里租，明天在那里租。反正他仍然是不放弃公共的聚会，他还是不直接转换为小组。教会直接转换为小组，不会让这个逼迫更加的轻松。有的人就说，我们就从这层城逃到那城呢？你逃到哪一城呀？关键是到哪都差不多，现在都是网格化管理，逃来逃去反正还是逃到他手里面去，所以我们对这些我们要清楚的看见。

而且我们刚才说了，对于执法者来说，联合执法是难以为继的。表面上看起来他们是七队人，从一条路上来攻打我们，实际上他们不要军粮的啊？他内部不要成本的啊？他每一次联合执法，对他们压力都非常的大。我们每次聚会都是礼拜天，难道他每次礼拜天都来教会？如果哪个领导天天让我们礼拜天加班，那下面干活的兄弟们会把他骂死去。这个人际关系很微妙的。一个案件，从立案调查、到责令整改、到行政处罚听证、到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强制执行，这个过程一般是要一两年之久，这还只是打压牧者个人，还不是处理一间教会，他处罚不了教会，他只能处罚牧者。

那么处罚牧者这会怎么样？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如果无法确定所得，他就是罚款5万元，然后如果不交罚款就会产生滞纳金5万，也就是顶多10万。不是罚财务人员，主要是罚牧者。那么牧者如果不交，最终的后果可能是拉到黑名单里面，坐不了高铁、飞机、贷不了款。就是说那个宗教部门，他采取这么多手段之后，最终也就是只能到这个地步，所以不是说我们来聚一次会就会被枪毙掉啦，这样跟你讲，你发现是不是也没有这么可怕了。

我有一次去G城，发现大家都特别紧张。后来跟他们一讲，要么就是拘留几天，一般拘留期限最长是15天。他不可能反复的拘留你。你知道吧，拘留

是有这个成本，而且他就有风险的，他是要警告一下的，但是发现如果你不怕他，他也就没办法了。

一个是拘留，还有一个就是罚款，所以教会的财务非常的重要。就是**财务的账本绝对不能交，建议及时清理**。你不要跟民宗部门说我们把账本都烧毁了，或者销毁了，就说我们不是法人，没有义务做账。我们这个没有做账的义务就可以了，你到底有没有呢？神知道，我们反正没有义务做账，我也没有义务来回答你这个问题。那他如果没有找到账本，没有找到这个奉献箱、奉献款，他这个罚款顶多就是按照 5 万来，而且我们看到几个例子，都是牧者自己承认了教会有奉献款，那这个就不一样了。这个就是自己招认了，那民宗部门他就有这个证据。如果他抓不到这个证据，他就无法罚款。一般情况来说，他要真正打压教会的话，他一定要从这方面来着手。那么我们看到去年河南那么多的迫害，烧十字架，炸教堂什么的，我所知道的只有两个弟兄姊妹被行政拘留了。

所以说这个担子这神量了又量，真的是放在我们身上的，在我们背不住的时候，也会给我们开出路，很多时候我们内心的这样的一种恐惧，因为你了解他。你看着他穿着这个制服来，你就不知道他到底要干什么？

其实他执法要有一系列的流程。比如说首先要请他出示执法证。如果你是在家庭小组里面，没有经过你的许可，**除非公安机关拿着检查证和搜查证到你家来，否则任何人，我说的是任何人，没有权力进到你家的门**。社区的、物业的、包括公安、民宗的、街道的、教育的、保安、其他不明身份的人，对不起，你没有进入我家的权利，因为这个是公民的住宅权，不然我就告你非法入侵我的住宅。

面对执法的时候，要好好跟他沟通。如果对方他要和你蛮干，或者说他就那么说，那你就请他按执法程序来。请你把你的执法证拿出来给我看一看。第二，你要告诉我你能进到我家里来的法律依据是什么？领导，我法律学的不好，请你告诉我你的法律依据在哪里，我好学习一下。那这样子呢，你就首先就把它挡在了家门外。所以说我们要保护好自己，包括他打个电话让你过去，你也不要去，他没有这个权利。我告诉你包括公安机关也没有权利说打个电话让你去你就要去。警察如果要传唤，要出示传唤证，这个要盖章的，公安局分局局长要承担这个责任的。所以一般来说他开不出来这个传唤证，要么就吓唬你。

如果在现场违法，经过两个警察出示警官证，那可以口头传唤，这个是口头传唤，口头传唤如果你不去他就会强制传唤，但是一般情况下不是现场的话，比如说跑到我家里来说，带我走，那对不起。我不去。或者说如果要去，那我们有什么样的权利呢？比如说姊妹在家里面就把手机拿出来拍好拍清楚：

请问有什么事情？请你跟我们去派出所走一趟，请问你是哪个派出所的啊？这是第一个要搞清楚对方是谁？你是谁？我是谁？你们干什么？第二个，请问你哪个派出所的，或者说其他部门请你出示一下执法证。第二个，我因为什么事情？你把我带走，为什么呢？因为接下来他把你带走之后，他要对你进行问话，对吧？那我在派出所就只回答你所把我带过来的这个案由的这个情况，比如说寻衅滋事，我就只回答这方面的问题，对不对？其他问题比如说奉献箱、奉献款这些问题，对不起和本案一概无关。**我认为与本案无关，我有权保持这个沉默**，当然他会说你也有义务如实回答，但是我也有权认为与本案无关。我也可以拒绝回答。还有把你带到派出所后，民宗部门过来问话，不要搭理他，因为民宗部门他老想问你话的时候，他又抓不住你，他怎么办呢？他就叫派出所来抓你，然后他来问话，这个是违法的。民宗部门你没有权力指使派出所，这叫动用警力，你知道吗？如果民宗部门有话问我，那你就等我出去了再说。等你出来了，他再给你打电话，你可以不要接，接了你也可以说无法核实你的身份，或者说我有时间再来。真的，你不要轻易过去，为什么？你去了那里就没有好果子吃。

我有一次独自在教会的时候，然后就两个警察就进来了。警察问，你们这里是谁租的房子，你们这边是干什么的呢？我就问他，我说你怎么过来问起这个？他说上面给我们一个任务，要排查整栋楼。我就说那个警官，能不能麻烦你们出示一下您的警官证？警察没有执法证，警察就是警官证。那个警察没带。然后问另一个你带了没有，另一个说我也没有带。那我心里就有底了。他也知道是个行家了。你没有出示警官证，然后你跑到我家里来，那么对于你的问题，我就可答可不答，后来问了几个问题之后他们就走了。

我们有些信徒是小组长，可能会对这个场景会比较顾虑，就是警察跑到一个家庭里面来了，说你们在这里干什么？我们在这里聚会，警察就说：这是绝

对不允许的，这个你们要去聚会，你们去正规的教堂，你们年龄又不是七八十岁，都走得动的。那这个过程中，警察其实有几个违法的地方：

第一个，宗教事务不是他们来主管，大家可以记一下，《人民警察法》第六条里面规定了人民警察的职责，没有宗教两个字，那里有十几项的职责，但没有什么宗教这方面的职责。那就说你公安机关跑到我家里来，说我们要去三自教会，这个是什么？这不是你该管的事，要管是谁来管呢？民宗部门。街道办也没有执法权，街道社区没有执法权，包括村委会、乡政府、没有执法权，因为我们国家是这样子的，乡镇一级的政府，它只能够收到社会抚养费，还有就是比如说农民建房违规占用土地，他可以查处一下，其他的他没有这个执法权，那么他做什么工作呢？他只能做协调的工作。

第二个，警察不能跑到你家里来，这个叫非法入侵住宅，司法人员犯此罪的从重处罚。你警察凭什么冲到我家里边来了，请你出示检查证或者是搜查证。不然这个就是证据，就是你下次要告公安分局的证据。因为你要告的不是派出所，就是只要他任何一个警察违法执法，你要告他对象就是告的是公安局。

第三个，我们在家庭里面的聚会是合法的，法律依据大家都看过。我会读给大家听一下：比如说国务院的一些白皮书，对吧？《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和我们的宪法第36条，33条。这些都讲到什么了，公民在家里面举行的以亲友为主的家庭聚会，是不要求登记的，这是国务院明文规定的。

然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18年4月3日在《宗教事务条例》颁布以后，发布《中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实践》白皮书，讲到公民在按照宗教习惯在家里进行的一切的正常宗教活动，如礼拜、祈祷、讲道、受洗、追思和宗教节日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加以干涉。所以这就成为我们小组聚会的依据，这个可以拷给大家，打印出来。门口也可以贴一个刑罚第二百四十五条。你如果跑到我家来不走，那这个要负刑事责任的，不是开玩笑的。国务院都说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加以干预，你比国务院还大吗？对不对？他这个执法就没有合法性。所以说在家里面小组聚会，你是不用怕的。你20个人还是50个人，政策也没有限制人数。因为这个数字怎么规划？说你亲戚朋友超过100人就违法？这个完全说不过去。家庭住宅这是每一个公民的底线，如果连这个也打破了，那就是文革来了，那就是会被随意的拉到监狱里面去了，

因为你在家都藏不住了。但现在还没有到这个地步吧。他说那你们不能超过多少人，没有这个法律依据。那对于公民来说，法无禁止皆可行，那我都可以做。

我们看到就在家里面小组聚会其实压力不大，他执法什么的，你不怕他。但是他会用一个什么样的理由呢？比如说，把教会取缔了，然后说你们不能继续以这个教会的名义小组聚会，QY 那边就遇到这样的问题，然后就对他们拘留了 15 天，拘留了之后，弟兄姊妹就有的复议了，复议了之后派出所就说，你不要再复议了，上面老问我们，我们兄弟们扛不住了，你不要再搞那个了。

所以说大家还是要学会一些基本的这样的维权的手段，写一个行政复议书，你还是要试着学会写一下，还有行政听证申请书，很简单的，你一页纸交上去，他又忙一个月，真的是这样子，我说一个月真的不夸张。为什么？他要找地方，还要整理听证主持人的主持词，有的领导有出席，领导讲话稿，他要写一写。然后听证会之后，听证会的总结要写，对外发点新闻要写。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听证，这些总要跑一跑。然后他这个也要跟领导汇报。开个听证会总要有点财政资金的支持，这个要跟领导说一说，就是你这个听证申请书写上去，对于他们来说是划不来的。因为听证会的成本要由民宗部门来承担。申请人不出钱，一分钱都不花。你提交上去就可以了。比如说我们在那个 X 那边，罚款是 9000 块钱，总共开了三次听证会，每次听证会的成本说 3 万块钱是小的了。警车好几辆，警察几十个，然后对方还要请律师，那你就罚 9000 元，他们自己得出 9 万吧。然后教会也不会交这个钱，所以后来他们也没有这个罚款，就是把办教育宣布为非法。在目前这个环境，真的是神的怜悯。

在中国，任何组织三下两下都被打趴下了，什么企业家，大学教授，他有钱也好、有知识也好，没有几个敢发声的。只有什么？只有教会还在发声，这是一个强权没有办法消灭的，这个就是神的恩典。

所以借着教会使那些执政的、掌权的、得知神百般的智慧，这就是见证。教会在这城里多待一天，这就是这个城市的见证。

提问环节：

问：我们那边现在有那种网格员，他要登记。我们那边有一个家庭就不让他登记，然后他们网格员说你不让我登记的话，公安局派出所就要来登记了，你是要我们来登记，还是等公安局来登记？

答：是这样的，网格员不是执法人员，其次从法律的角度来说，我们个人的身份信息，这个是说不能对外透露。包括到派出所的时候，把身份证拿出来登记一下，这个是违法的，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国家身份证法第 15 条规定，你只有在特定的环境下，警察可以查验身份证，比如说你进飞机场之前，对吧？那查验一下身份证的意思是说，看一下你是不是这个人，还有看一下是不是逃犯，你看他有没有把你身份证抄下来呢？没有，查验完之后就把身份证还给你了，你就可以走了。他跑到你这里来了，说都把身份证拿出来都登记一下，对不起，这个情况我们认为你们没有这个法律依据，你告诉我法律依据在哪里？所以说网购员来登记，对不起，我完全可以拒绝这个。那派出所来了你也是一样的，我是常住人口，我的户口在你这公安系统你都能查的到的，你这个还要怎么进行登记？你登记了之后，一方面就是说他掌握了这个信息，然后下一步他会更多地监管你。

所以网格员是我们中国搞出来的一个怪胎，这个是从新疆学过来的。但是你客气的回绝他，对不起，我今天身份证也没带，你不能按照他的套路来。

在家里聚会的弟兄姊妹的会友名单千万不能提供。你一提供出来，人家一查，他就找单位的领导去找弟兄姊妹，给他们施压。然后街道办社区的就找上门了，他就跑到家里来磨你，下次叫物业的来找你。他们定点定片的，这几个人就来负责你一个家庭。

还有就是，与其等到他到家里来找你，弟兄姊妹，不如我们一起在会堂这里守住，这里还有教会一起承担。如果你从这里直接退到家里了，那么你就是在自己家里面解决战斗，那又不是每个弟兄姊妹都有这样的信心的。

问：作为基督徒，我们的个人生活是非常忙碌的。如果是教会层面的压力，教会就集体处理，对吧？但落在个人身上的时候，我们个人非常忙碌，以至于我们没有时间去承担这样的一个维权或者申诉的时间精力成本，这是一个蛮现实的问题了。

比如我们有几个家庭现在面对的，天天被街道、社区的人上门来拍照。我们跟他谈，他们直接就表达不跟我们讲理，也不跟你讲法，他就是一种耍流氓，还说这是中国我们特殊的国情所在，所以这个事情你就没法跟他谈了对吧。

所以我想问，信徒个人要不要去维权？

答：首先我作为律师，我不鼓动大家上战场。上场一定是志愿军，旧约律法讲到一个原则，上战场的一定是自愿者。如果说有一些顾虑，这个呢，我相信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难处，大家都能理解。那么我现在说：可以，你上吧！那我只要说一句话，对吧？我明天就走了，这不是把你害了吗？你看一看旧约里面的律法，对不对？所以说，我们要上战场了，大家不能够让有心里软弱的人来上，你上战场可能是要赴死的，对吧？你如果说真的有这些恐惧，那你回去，也不责备你，这是一个。

另外一个，我办的这些教案来说，有一场行政复议的官司，我是觉得打的很过瘾，因为我们走到底。那个教会，第一次他派了 100 多个警察，把那个教会强制清场。所以告了警察一次，第二次他们就收敛了。第二次警察们再过来，手都是放在后面的，说什么你们这个时间有没有到啊？跟我回派出所去一趟，手这样放着，那第一次就不是这样子，非常不讲理。他说他们不讲法不讲理，这是不可能的。一个违法的人，他不可能不怕人告的。所以说刚才那个 QY 的例子，有一个弟兄他就要行政复议，结果他们也受不了，派出所所长告诉大家，别告了，受不了了！你说他真的不讲法，真的不讲理吗？他必须要讲的，你一个不讲法不讲理的存在，没有这种存在。除非是你中央定了，中央下个命令，把全国的家庭教会基督徒全部抓进去，那他就不可能不讲法不讲理。你看 QY 这次抓了这么多人，他不还是要放出来吗？抓进去的，取保候审还是要人家保出来，他巴不得你早点出来，他处理不了这么多的难案，那到底怎么定案？无论怎么样定案，这个是责任终身制，你有冤假错案以后是你要负责，要丢乌纱帽，然后甚至要坐牢的。所以一个民警，上面给你一句话，你就可以肆意妄为了吗？现在是终身追责。

各位，你们现在为什么感觉局势缓和了？是因为别人维权了，知道吗？是有愿意打仗的人在前面替我们挡了。

另一位律师补充：因为教会不是一个独立的法人，所以在面对打压时，最后落实到的，都是个人层面的权益问题，比如说针对牧者，或是开放家庭的小组长，或者是信徒个人。这些被监视，被跟踪的家庭，其实已经是在侵害公民个人的自由。这种时候应该可以报警，警察很可能不作为，因为他们是一伙的。然后就根据警察的不作为告他行政不作为。因为你的人身受威胁，加上警察不作为。这样就让他们之间产生了张力。所以如果个人都指望躲在“集体”的后面，其实最终没有任何集体可以来承担这种压力。对于怕麻烦，其实我们公民怕麻烦，他们更怕麻烦。信主的人不要想活在安逸当中，别人已经欺负上门了，我们还想着怕麻烦。如果我们确信自己的权益已经被侵害，我们还怕麻烦，那真的是没有人可以救你了。当我们一张纸递上去，他们就会启动整个的国家机器来处理，要形成多少的记录，档案，他们也是要谨慎的。而且如果五个人，十个人，一百个人启动这个程序，可以想像对方的压力。我们做这件事情的目的，不单是个人维权的层面，而是对正义公义良善的发扬。不是我们愿意忍气吞声活一辈子的事情，我们当然可以这样委屈着活，但我们不应该只为自己活。前面律师也说了，不是鼓励所有人都这样做，要计算代价，有勇气有担当地去做。但如果没有一个人踏出这步，我们一定会被得寸进尺地继续欺压，而且整个社会也始终缺乏公义的声音和作为。

问：他们派出所，他经常会过来说你们聚会一定要备案，他说我来处理你都不是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是按照公共集会的那个不超过 50 人，超过 50 人连商场搞活动都要备案，你们必须随时备案，这个是他有依据吗？

答：这个其实是有一定的这个道理，但是对家庭小组它适用。我家里面来了几个亲戚朋友，我不能可能跟你去备案的。而且实际上操作的过程中，他还是很难操作的。因为他真的要进行对教会的打压，这不是他派出所能够调得动的。就算派出所来把人带走了，如果是说你公安机关你想出这个风头，你非要管，这么多人你带走，第一这是个问题，第二个带走之后，那事后维权，你公安机关扛不扛得住，几百个人告，你扛不扛得住？这就是一个群体性事件，其实这就是一个维稳的问题，他要考虑这个风险。换句话说就是，公安机关主动地来干这个事的动力不大，而且他也没有必要承担这个风险。

问：因为我们现在主日学还是有很多孩子，万一他们来冲击，就是说孩子是不是会成为他们一个控告的借口或者是其他的，然后我们怎么可以有更好的来应对？

答：首先，是上帝要让小孩子到主里来。法老就是说你们大人侍奉耶和華，你们的老人和孩子留下，这是他的诡计。第二个，目前来看，学堂受到这个冲击会是怎么样的？按照法律规定，教育部门有责令整改，批评教育的这个权力，也没有什么罚款。到目前来看，全国没有案例是说教育部门对家长进行处罚，也没有收到主日学老师进行处罚的案例。这个确实没有。而且他们也知道，重点不是小孩子，重点还是教会和牧者。

宗教事务条例里面没有提到不让小孩进教会，未成年人也没有说。它只是说不能去学校里面传福音，但是这个宗教事务条例本来就是非法的，本来就不能遵守的。所以不让小孩子到教会里面来，其实是个土政策，他没有写在明面上的，明面上说小孩子也都有信仰自由的权利。实际上它就是控制公立学校，所以最近连民间办幼儿教育的资质都给你取消了，全部要进入到他的洗脑系统里面，这个很可怕，也很可悲的事情。

问：关于如何回答一些基本问题。

问：比如说，晚上突然接了个电话来派出所一趟，这个怎么办？

答：第一个就是说在电话我里面没有办法核实你的身份，有事情，我们请你按正常程序走，就是说现在网络诈骗什么的也多，对吧？第二个就是说，他没有权力打个电话就让你过去。他如果要传唤，需要一系列的程序，首先是传唤证，现场违法的才能口头传唤。在写字楼里面，是我们自己的这个区域，也不是公共区域。当然警察如果实在要带你走，你不要和他发生冲突，你就跟他走，但是你要告诉他，你们这个是在违法，然后要取证之后去告他们。

比如说，警察问：教会多少人呢？你说我们没有数过。这个确实是没有数过你也数不过来，对吧？警察问：你有没有交奉献款啊？你答：我的钱怎么用是我的事，或者是左手做的不让右手知道。或者说，这个问题，我认为本案无关，

或者我有权保持沉默。或者反过来问他一句，你去朋友家吃饭，你老同学们聚餐，你拿不拿钱的？

你不能正面回答他这些问题。你说有奉献，你也麻烦，你说没有奉献，那你在撒谎。你实在不知道怎么说，就像耶稣一样不言语，因为对方明摆着是在这里来迫害。那这个事情他们就抓不了把柄，起码不能对他诬告，对不对啊？还有警察问：你们教会谁是牧者？谁是同工，谁是财务同工？谁是执事？那你也很有可能不知道，真的有可能不知道。哪怕他都知道，他也要取证。他如果要处罚是要讲证据的。

你说他知不知道我们这里有奉献款，百分之百知道的。但是他要处罚那就要取证，比如说他要找到奉献箱，或者找到财务账本，或者说他找到一个箱子，箱子里有钱，他还需要什么呢？还需要你指认它是一个奉献箱。你不指认它也就是个箱子，你指认是一个奉献箱，那你就是自己承认了，那你就自己要面对了。

曾经有一家教会找我代理案件，说民宗局找我们谈话了，主要围绕两个问题：

第一个教会是谁组织的？谁讲道？谁施洗？就这些问题。

第二个问题，你们有没有奉献款？奉献款怎么用？打到谁的账上？

教会的同工说，我们觉得我们基督徒坦荡荡，对不对啊？所以就说了每个月奉献款大概要 1 万多，同工们也都说了。那一年他就比如说按 12 万估算，12 万乘以三就可以罚 36 万。这样就麻烦了，就是我看到的这些案例，教会的很大的一个问题就是在这个地方没有守住自己，自己供出去，自己说这是我们奉献箱，自己说这是我们财务同工，说我们有奉献款，说我们牧师谁讲道等等。

问：非法出版物怎么处理？

答：其实对方问起非法出版物是为了定非法经营的罪。非法经营是什么意思呢？就是有买有卖，我买进来再卖出去。不说买，你起码要有卖的行为才能构罪。比如说以前就查过一次什么季刊，上面印了一个什么呢？“赠品”，赠品就不涉及经费呀，我没有收你的钱。教会这个诗歌本十块钱一本，大家想要呢，你就出点成本费，自己投奉献箱，也不是教会卖的。当然这样的事情我们

也不要留下证据。所以，就是说如果教会内部印的就注明“非卖品”或者“赠品”，不得牟利。然后，其他的一些书籍，最好是有正式出版的，那这个问题就不大。

问：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关于奉献实名有没有这个必要？

答：奉献实名这个是教会治理的问题。在法律上，你没有必要去在意那个，因他那边认定是有奉献款就可以了，你谁捐的，谁写的名字，这个其实不是很重要。你实名还是不实名，这个是教会治理的问题。而且我们就那么实在，我非要把教会实名奉献的信封都要给他看吗？

总结：不要怕。

所以弟兄们，我们同工和平信徒，其实我们压力是并没有这么大，你想想他处罚一个牧师，他工作量多大？这么多的教案里面，他什么时候对平信徒处罚过呢？一个都没有，就是我看到了这些教案里面。我不说是 QY 这种特例的。

问：之前局势不太紧张的时候我们教会一些资料比如财务报表是贴在外面，应该是被拍过的，所以这以后会不会够构成一个什么证据？

答：如果作为证据使用，他要出示证据的来源。你们的教会文件上面不可能盖公章什么的吧，肯定没有。所以那就是一张纸，他们也可以自己制作，是吗？所以你就说你这份证据的来源、合法性我们都不能确定，我就认为这可能是一个非法证据。

问：如果被带到派出所特别还有什么特别注意的？

答：有几种情况：

第一个，就是传唤二十四小时应该会放出来，你就做好准备呆足二十四小时。

第二个，就说如果是行政拘留，15 天之内会放出来，15 天。

在那个里面的，首先最重要一点是要保持冷静，进去了不要激动，因为我以前在那个里面待过，我就知道。所以在那个里面，刚开始一定要冷静，如果

被带进去之后，假如说被拘留了，你不大叫我冤枉。为什么这样？就说在里面，因为你这样做就会被视为对秩序的扰乱。头一两天他会观察你的，看你能不能吃得进去饭呀，在里面调不调皮呀？

然后就是要明白，进去了，就是到了一个有屈辱的地方，比如说我们以前在里面，看到 JC 说话是要蹲着说话的，为什么？法律规定其实是不能这样子，按照里面操作全部都是这样子，如果不是这样，那就挨打。那你要这样，**那你们没办法，到了那个地步，那耶稣基督还被人脱光衣服在那里打鞭子呢**。我们就在那里遵守那样的一个秩序，然后过几天之后你就会发现不一样，这些人刚开始好像一个个凶神恶煞一样，在那里面就你跟他交流了之后，慢慢的你就能发现你能找到传福音的机会，就他们里面的那种愁苦，是我们没有办法理解的，你在那个里面跟他一同受这个苦，给他传福音果效是不一样的。人的尽头是神的起头，所以在那个里面，就是说你有机会可以传福音。

最后，在那里面你有可能很枯燥。因为每天的日子都是一样的，每天早上起来，然后练操、练完操回来吃早饭、吃完饭回来练操、吃饭，一年 365 天都这么过。所以说你如果有这个心志，要为主坐监，**建议你多背点经文，在那里面肯定用得上**。